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1908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10)	
1.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9	《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注意事项

- 1、1.01-1.03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4-1.10、2.00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 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1908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5、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1908

联系电话: (020) 82162933

邮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邮编: 510627

联系人: 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523;
- 2、投票简称:红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 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要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要托人股东账号: 要托人持股数: 要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 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备注 同意|反对|弃权 该列打勾的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栏目可以投 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100 非累积投 票提案 √作为投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对象的子议 1.00 (需逐项表决) 案数: (10) 1.01 《公司章程》 \checkmark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sqrt{}$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checkmark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checkmark

1.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		
1.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9	《投资管理制度》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